



第三章

消费税法



第三章 消费税法

一、税目

烟	卷烟（包括进口、白包、手工和未纳入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烟丝、电子烟。
酒	包括白酒、黄酒、啤酒（含果啤）和其他酒（含葡萄酒）。 【提示】 1. 啤酒屋（坊）生产啤酒征税。2. 啤酒：（1）出厂价（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不含重复使用塑料周转箱押金）3000元（含，不含增值税）以上为甲类，以下为乙类。3. 配制酒：（1）蒸馏酒或食用酒精酒基+批文+低于38度（含）或发酵酒基+低于20度（含）：“其他酒”10%。（2）其他配制酒：“白酒”。
高档化妆品：1. 价格（不含增值税） <u>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u> 及以上。2. 包括 <u>成套</u> 化妆品；3. 不包括：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第三章 消费税法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1. 包括人造宝石等制作的纯金银首饰及镶嵌首饰；2. 出国人员免税商店销售的金银首饰征。

鞭炮焰火：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征。

成品油：1. 航空煤油、航天煤油：暂缓；2.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不征；3. 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4. 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5. 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按照溶剂油征。



第三章 消费税法

小汽车	包括载运乘 <u>客和货</u> 物的各类乘用车及中轻型商用客车（10—23座）。
	改装（制）车：排量 ≤ 1.5 升乘用车底盘改装、改制的：乘用车；排量 > 1.5 升乘用车底盘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改装、改制的：中轻型商用客车。
	不征：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车身 ≥ 7 米并且座位在10—23座（含）以下的商用客车
摩托车：250毫升（不含）以下不征。（@车辆购置税：超过150毫升，车船税：大于50毫升）	
高尔夫球及球具：包括球（含比赛、练习用球）、杆（杆头、杆身和握把）、包（袋）。	



第三章 消费税法

高档手表：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10000元（含）以上各类手表。

游艇：8米 $\leq$ 艇身长度 $\leq$ 90米，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不含无动力艇、帆船）。

木制一次性筷子：包括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包括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以及用于装饰墙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未经涂饰的素板。

电池：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

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



第三章 消费税法

二、计税依据

1. 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征税。
2. 最高价格：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
3.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并入白酒销售额中纳税。
4.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批发企业销售额计税。
5. 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持有商标企业纳税。
6.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白酒的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应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含委托加工收回的，核定比例：60%）。



第三章 消费税法

三、应纳税额计算

自产	用于销售：适用方法计税，注意考题和纳税环节、特殊计税依据的结合问题。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移送不纳税（最终产品销售纳税）。	
	用于其他方面	1. 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纳消费税，不纳增值税（注意“两税”的计税依据不同）。
		2. 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移送时纳。
	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略。	



第三章 消费税法

自产	外购已纳税款扣除（委托加工同）	1. 除酒（葡萄酒除外）、小汽车、摩托车、游艇、高档手表、雪茄烟、涂料、电池、溶剂油以外的应税消费品。
		2. 必须是相同子目。
		3. 按当期 <u>生产领用数量</u> 扣除。



第三章 消费税法

委托加工	判定	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辅料。
	代收代缴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受托方是个体经营者除外）。
		委托方将收回已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计税价格出售：为直接出售，不再纳税。
	按受托方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计算组成计税价格	
	未按规定代收代缴：1. 委托方补税；2. 受托方处以应代收代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罚款；3. 补税计税依据：A. 直接销售：销售额；B. 未销售或不能直接销售：组价。	
进口：组成计税价格		



第三章 消费税法

零售	首饰范围	仅限于： <u>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首饰</u> ，以及 <u>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以及铂金首饰</u> 。 不包括镀金（银）、包金（银）首饰，以及镀金（银）、包金（银）的镶嵌首饰。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 <u>成套</u> 消费品销售：全额征税。
	计税依据	1. 连同包装物销售：并入销售额征税。 2. 带料加工：受托方同类销售价格计税。无同类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 3. 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销售：实际收取不含增值税全部价款。



第三章 消费税法

零售	1. 超豪华小汽车在<u>零售环节加征</u>一道消费税。 2. 征税范围：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3. 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u>10%</u> 4.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应纳税额=销售额（不含增值税）×（<u>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u>）
卷烟 批发	1. 计税依据：批发卷烟的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和销售数量； 2. 纳税人之间销售卷烟不纳。 3. 纳税地点：批发企业机构所在地，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由总机构申报纳税。 4. 批发企业计算纳税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u>电子烟批发加征</u> ：批发销售额计税。	



第三章 消费税法

【纳税环节总结】

纳税环节	适用范围
生产、进口、委托加工	除零售环节“金银铂钻”外的应税消费品
批发	卷烟、电子烟（加征）
零售	“金银铂钻”（单一环节）
	超豪华小汽车（加征）



第三章 消费税法

四、征收管理

时间	同增值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提货当天。
地点	1. 销售以及自产自用：<u>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u>。 2. 委托加工：委托个人的委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其他的受托方所在地。 3. 进口：报关地。 4. 外县（市）销售或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5.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总机构所在地汇总。

谢谢 观看

THANK YOU